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廖○○

受評鑑法官 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事實欄一之（一）、一之（二）部分，不付評鑑。

事實欄一之（三）部分，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事　　實

一、請求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承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號聲明異議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所為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選擇執行請求人對債權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他案和解筆錄所載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債權（下稱他案和解債權），反而執行請求人所有之門牌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巷○○○號5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比例原則、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9條等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知悉○○○公司委任律師陳○○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未通知律師公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6條規定。

（三）受評鑑法官在系爭裁定理由欄記載：「建議聲請人尋求專業的協助，去問律師，去看身心科，去接受心理

諮商」等語，係罵請求人心理有問題，去看身心科，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法官應保有品格高尚、謹言慎行之規定。

（四）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上開違失行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二、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略以：請求人不得對系爭裁定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伊未發現陳○○律師有何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並無通知義務；至系爭裁定記載「建議聲請人尋求專業的協助，去問律師，去看身心科，去接受心理諮商」等語，係因請求人一再對桃園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號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聲明異議，觀其書狀行文用語充滿情緒，擔憂其受執念困擾，出於善意建議，期盼請求人能尋求專業協助，用語平鋪直述，並無嘲諷、貶抑之意等語。

理　由

一、事實欄一之（一）部分：

（一）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

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從而，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二）緣○○○公司持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請求人所有之系爭房地，請求人以其對○○○公司有他案和解債權可供執行，不應執行系爭房地為由，對系爭執行程序聲明異議。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認定○○○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標的，並未包含他案和解債權，系爭執行程序並無違法不當，以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明異議，核屬法官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所為法律見解之判斷。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所為系爭裁定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比例原則云云，無非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表示不服，惟依上開說明，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乃審判核心領域，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如為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不付評鑑事由。至請求人泛言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9條規定，未提出具體證據，所指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是請求人就事實欄一之（一）部分主張，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事實欄一之（二）部分：

（一）按法官執行職務時，知悉其他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確有違反其倫理規範之行為時，應通知該法官、檢察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或律師公會，法官倫理規範第26條固有明文。倘法官執行職務時，未確實知悉律師有

明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自無通知義務。

（二）請求人雖主張陳○○律師不選擇執行他案和解債權，涉犯訴訟詐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云云，然陳○○律師受○○○公司委任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況○○○公司已對請求人起訴確認他案和解債權不存在，並經桃園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公司勝訴確定。是陳○○律師既無明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依上開說明，受評鑑法官無從知悉，即無通知律師公會之義務，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規定，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事實欄一之（三）部分：

（一）按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參照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第 3 點「在正當執行司法職務時，廉正極為重要(Integrity is essential to the proper discharge of the judicial office.)」；第 3.1 點「依照合理的旁觀者的看法作為標準，法官應確保其行為無可指摘（A judge shall ensure that his or her conduct is above reproach in the view of a reasonable observer.)」；第 4.1 點「法官的一切活動〈不論在職業上或私生活〉，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A judge shall avoid impropriety and the

appearance of impropriety in all of the judge's activities.)」等規定，如法官之言行遭質疑不妥當，有失謹慎廉明，損及司法形象，降低司法信賴之可能者，均應避免之，以符合上開規範要旨。次按法官製作之裁判書類乃法官就當事人主張與抗辯之事實所為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法官職位尊嚴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法官於裁判書類中，用詞不當，溢出人民期待法官就其主張或抗辯之事實予以公平審判之職務行為範疇，損及法官應執行職務及維護司法形象之職責，自應避免之。

（二）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理由欄記載：「本院再度建議聲請人尋求專業的協助，去問律師，去看身心科，去接受心理諮商」等語，其中，關於建議請求人尋求律師之專業協助乙事，固係基於請求人聲明異議事由，唯恐其對強制執行程序有所誤解，而為之善意提醒。但建議請求人去看身心科、接受心理諮商等語(下稱系爭用語)，則已溢出請求人聲明異議之主張範疇，與系爭裁定之認事用法及判斷結論無涉。縱受評鑑法官謂其係因請求人一再對系爭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書狀行文用語充滿情緒，擔憂其受執念所困擾，出於善意建議，用語平鋪直述，並無嘲諷、貶抑之意。然系爭用語，容易引發請求人懷疑無法獲得公平審判之機會。尤其在對不特定公眾公開之裁判書上，以系爭用語，旁論與當事人主張與抗辯無關之事項，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法官職位尊嚴，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法官應謹言慎行之規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係出於擔憂請求人濫用司法程序，而在系爭裁定記載

系爭用語，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但系爭用語易引發當事人及公眾不當聯想，損及法官職位尊嚴及司法信賴，所為仍屬不當。惟考量其整體行為之態樣、目的、動機及所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其情節並非重大，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尚有不合。有鑑於為使受評鑑法官謹慎執行職務，爰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並移請職務監督權人即桃園地院院長依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３　月　１１　日